

牛血清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9032 號公告

- 一、輸入牛血清應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進口同意文件，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本條件所稱非疫國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 三、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為於非疫國出生與飼養者。
 - (二)血清源自牛隻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之牛隻。
 - (三)血清產自輸出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且該血清加工廠只加工來自非疫國之血液原料。
 - (四)血清經 $0.22\ \mu\text{m}$ 或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 25kGray (2.5MRad)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 四、輸入牛血清應隨貨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英文），並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產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 (二)供應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 (三)血清加工廠之名稱、登記號碼、地址及國別。
 - (四)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五)檢疫結果：證明來源血清符合第三點各項規定。
 - (六)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
- 五、輸出國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和戳記送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
- 六、牛血清輸出國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者得不受本檢疫條件之規定。